

## 加拉太書概論

羅馬書和加拉太書是馬丁路德宗教改革時的兩大憲章。許多人說加拉太書是羅馬書的縮版，因為它們同樣是講論救恩，都提到因信稱義；其實它們各有不同的重點。羅馬書是以平靜的心情寫給他從未謀面的教會，在講解其主題時，主要是教誨性的和有系統的，其措辭是所有保羅書信中最禮貌客氣的；而加拉太書是辯論性的，以強烈的感情寫給他親手所建立的教會，措辭極其率直和激烈。加拉太書可以說是所有保羅書信中最嚴厲的，沒有一句誇獎或感謝的話。他完全不在意讓人知道他在發怒。它不像其他的書信以問候和感恩開始，而是直接就進入爭論的主題。

### A. 作者：

保羅，及與他同在的眾弟兄。

### B. 寫作年代及地點：

因為保羅提到帶提多到耶路撒冷（2：1），這封書信應該是在使徒行傳 15 章之後，也就是在耶路撒冷會議 (AD 49) 之後，但此說法也有爭議。又保羅在寫此書之前已經到過加拉太（4：13-14）：（1）如果這是指南加拉太(彼西底的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特庇)，則這封書信很可能是保羅第一封書信，是在他第二次行程之前寫的；（2）如果這裏所指的是北加拉太，及弗呂家一帶（徒 16：6），則可能是保羅在第三次行程時在以弗所（19：1）、馬其頓（20：1）、或哥林多（20：2）寫的。也有人推算此書寫於羅馬書之前，或同時。

### C. 收信人：

加拉太各教會（包括信主的外邦人及猶太人）

### D. 寫本書信的起源和目的

- 加拉太的眾教會絕大部分是外邦人（4：8，5：2，6：12），但也包括猶太人。雖然都是信主的，但是在一起過教會生活時卻產生許多矛盾和實際上要解決的問題，例如，用飯、潔淨禮、安息日，等
- 有一群人試圖影響保羅在加拉太建立的幾間教會去跟從「別的福音」（1：6），也就是單憑信靠耶穌基督不足以得救，外邦基督徒必須接受割禮並要隨

猶太人行事（2：14）。這些人不只是惡意破壞保羅的名譽和使徒的職分，更嚴重的歪曲福音的真理，企圖摧毀加拉太聖徒的信心根基。

- 加拉太人
  - 這麼快離開基督的福音，使保羅都稀奇（1：6）
  - 不知道分辨（4：17，6：5：7-10，12-13）

保羅心痛自己生養的教會不會分辨好歹，不知道“那些人”熱心待他們卻不是好意，受人利用而不自知；對真理也不站穩，容讓一點麵酵使全團發起來，離開真理的路。

- 不聽保羅的勸（4：13-20）

加拉太教會曾經熱誠接待保羅如同 神的使者，甚至就是把自己的眼睛剜出來給保羅也都情願，但卻受人離間，不聽保羅的忠言，視保羅為仇敵。

- 保羅要說服加拉太教會不要屈服於猶太教傳統的壓力去受割禮或遵守各種日子與節期。
- 為要說服加拉太教會，保羅不得已必須重申他使徒的權柄和他為辨明真道而抵擋其他在耶路撒冷的使徒。

#### E. 鑰節

-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祂是愛我，為我捨己」（2：20）
- 「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轄制」（5：1）

#### F. 鑰字

「基督」（41次），「律法」（32次），「信（心）」（22次），「肉體、血氣、情慾」（17次），「聖靈」（15次），「應許」（11次），「稱義」（9次），「自由、自主」（8次）。

#### G. 中心信息：

辯明守律法的錯誤及因**信**基督而得著的真自由。

## H. 其他特別之處

- ❖ 除了哥林多後書之外，本書是保羅述說自己最多的一卷書。
- ❖ 這封書信有保羅親筆的一段話（6：11），甚至可能是整封信。
- ❖ 對比繁多，例如：

恩典和律法，信心和行為，自由和轄制，被稱義和被咒詛，兒子和奴僕，以撒和以實瑪利，自主和為奴，基督裏和律法下，聖靈和肉體，十字架和世界，割禮和新造……。
- ❖ 在短短篇幅中，保羅的特質——勇敢、熱忱、忠心、正直、慈愛和嚴厲——表現無遺。
- ❖ 是論基督徒自由的經典之作。

## I. 分段：

### 1. 第一章～第二章 見證

保羅為他的使徒職分和傳恩典福音的權柄辯護：

#### (1) 序言（1：1～10）

- i 保羅的使徒職位不是從人，乃是從神來的（1：1~5）
- ii 有人傳別的福音，和保羅所傳的福音不同（1：6~10）

#### (2) 保羅自述蒙召作使徒的緣由和托負（1：11～2：21）

- i 所傳的福音不是不是從人領受的，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1：11~17）
- ii 保羅所傳的福音曾經得到從其他使徒的印證（1：18～2：10）
- iii 保羅為所傳福音的真理忠心站住，甚至與彼得衝突（2：11~21）

### 2. 第三章～第四章 教義

這兩章是加拉太書教義的核心，保羅重申福音所帶來的新的關係、新的權利、和新的地位，而「信」是唯一得著這些恩典與祝福的途徑，律法是既無能又無

效：

(1) 信心和律法

- i 責備加拉太人的無知，容易受迷惑，既是靠聖靈入門，現在卻要靠肉身成全 (3：1~5)
- ii 亞伯拉罕因信稱義，所有以信為本的也一同蒙福 (3：6~14)

(2) 應許和律法 (3：15 ~ 24)

- i 應許是向亞伯拉罕和基督 (his seed) 說的
- ii 律法是後來立的 (430 年後)，所以神應許之約是在律法以先，人蒙恩不可能是因行律法
- iii 應許之約既已立定了，就不能被律法廢掉
- iii 以當時孩童不能承受產業的慣例，說明律法只不過是福音的先聲

(3) 應許的內容 (3：25 ~ 29)

- i 都是神的兒子
- ii 歸入基督，而且披戴基督
- iii 不分.....，因為在基督裏都成為一了
- iv 照著應許承受產業

(4) 律法 vs 恩典，奴僕 vs 兒子 (4：1 ~ 11)

- i 孩童的時候
- ii 不認識神的時候

(5) 再次懇切要加拉太人離開守律法的教訓 (4：12 ~ 31)

- i 以加拉太人得救時的情形，提醒他們是因信得著基督(4：12~20)
- ii 撒拉和夏甲豫表兩約，而我們是憑應許生的，如同以撒一樣(4：21~31)

3. 第五章 ~ 第六章 應用

保羅指出福音所產生的結果，乃是使人脫離律法的轄制，靠著聖靈過自由、得勝的生活：

(1) 基督徒與自由 (5:1~15)

- i 基督已經把我們從律法中釋放了，叫我們得以自由 (5:1)
- ii 這自由是在基督耶穌裏，受不受割禮全無功效，惟有使人生發愛的信才有功效 (5:1~12)
- iii 而且基督徒的自由是在愛中成全律法的生活 (5:13~15)

(2) 基督徒與聖靈 (5:16~6:10)

- i 基督徒是靠聖靈行事，不是靠肉體行事，所以不在律法以下(5:16~18)
- ii 基督徒的生活是靠聖靈勝過肉體的生活 (5:19~26)
- iii 順從聖靈向人行善，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6:1~10)

(3) 結語

要作新造的人，只誇基督的十字架(6:11~18)

## J. 加拉太書中隱藏的寶藏

### 1. 加拉太書中的「三個十字架」

- (1) 解決「老我」 -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2:20)
- (2) 解決「肉體」 - 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5:24)
- (3) 解決「世界」 - 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因這十字架，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6:14)

### 2. 加拉太書中的「四個擔 (bearing)」

- (1) 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5:22-23) 【基督徒美善的品格是果子，為什麼？】

- (2) 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如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6:2)
  - (3) 各人應當察驗自己的行為、這樣、他所誇的就專在自己、不在別人了。因為各人必擔當自己的擔子。在道理上受教的、當把一切需用的供給施教的人。不要自欺、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順著情慾撒種的、必從情慾收敗壞、順著聖靈撒種的、必從聖靈收永生。我們行善、不可喪志、若不灰心、到了時候、就要收成。(6:4-9)【「自己的擔子」是什麼？】
  - (4) 從今以後、人都不要攪擾我、因為我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 (I bear in my body the marks of the Lord Jesus)。(6:17)【思想什麼是耶穌的印記？】
3. 加拉太書中所題及的信心的效用
  4. 加拉太書中所題及的對比

## K. 加拉太書與其他新約書信的比較

- ❖ 加拉太書與羅馬書
- ❖ 加拉太書與哥林多後書
- ❖ 加拉太書與雅各書